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参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致: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	
	(中文姓名)()(身份證號碼) 現確認參加由 (主辦團體) 舉辦,於 _2025 年 _4 月 _16 日 2025 年 _4 月 _19 日舉行的 2025 「高鐵青年號——武漢新質發展體驗行」(交流項目名稱)。	
(i)	本人得悉上述交流項目是在2024-25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的資助。	
(ii)	本人明白在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只可參加資助計劃下 <u>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u> (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否則,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均有權追回本人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iii)	本人明白於上述交流項目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本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表現,以及作其他與資助計劃有關的用途。	
(iv)	本人同意並授權主辦團體將有關資料送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以進行以上事宜及核對參加者資格(包括申領「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額外資助的資格)。	
(v)	本人明白如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將自動成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之「連青人網絡」會員。「連青人網絡」將為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才能培訓、特色參觀活動、境外交流、政府大型活動、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及青年論壇等機會。「連青人網絡」會籍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會員日後會收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出有關青年發展項目的資訊。 (□本人不希望加入「連青人網絡」及接收上述資訊*)	
(vi)	本人明白及同意參加上述交流項目,必須下載HKYouth+青年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	
(vii))本人確認在本聲明提供資料屬實,並明白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會就參加者資格進行查核。一旦發現有虛報的情況,特區政府和主辦團體將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	
	参加者簽署:	

参加者聲明及同意書

家長簽署 (若以上	·簽署的參加者少於 18歲)	
本人確認	(以上參加者的姓名)的[父親/母親/監護人^(關係為) _(以上參加者的姓名)就以上(i)至(vii)項的簽署是以事實為根據,並無 本人願意承擔全部責任。	
^ 請刪除不適用選	野頂	
	家長簽署:	

2024-25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合辦



本人(中文姓名正楷)







同音參加由龍傳其全與香港書任協會與



<u>2025「高鐵青年號-武漢新質發展體驗行」</u> 參加者及家長同意聲明

聲明

(十)((十)(大)(十)(大)(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辦的 2025「高鐵青年號—武漢新質發展體驗行	行」,並聲明提供予大會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倘有
失實,本人明白主辦機構有權取消本人之申詞	請資格。本人承諾於活動期間必須遵守香港及內地法
規,並盡己所能,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及發	遵守活動指引。本人亦明白須全程參與大會安排的活
動,不得擅自離開。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將上	述所提供的資料及活動所拍攝的照片作是項活動推廣
及相關出版之用。	
申請人簽署:	日期:
	數得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請以☑顯示
答案	
□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申請人參與由龍傳基金	與香港青年協會主辦之 2025「高鐵青年號—武漢新質
發展體驗行」活動。	
家長戓監護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u></u>	л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и
與申請人關係:	日期:

重要備忘

- 1. 龍傳基金與香港青年協會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是項活動之申請及有關推廣事宜上。活動結束後,未獲取錄之申請資料,將全部銷毀。
- 2. 如入選參加者沒合理原因而臨時缺席 2025「高鐵青年號—武漢新質發展體驗行」,參加者須額外繳付活動全額費用,即港幣 2,200 元。
- 3. 申請者一經取錄,不得轉讓名額,退出者所繳付之費用概不退還。
- 4. 由於名額有限, 龍傳基金與香港青年協會保留參加者名額的最終決定權。